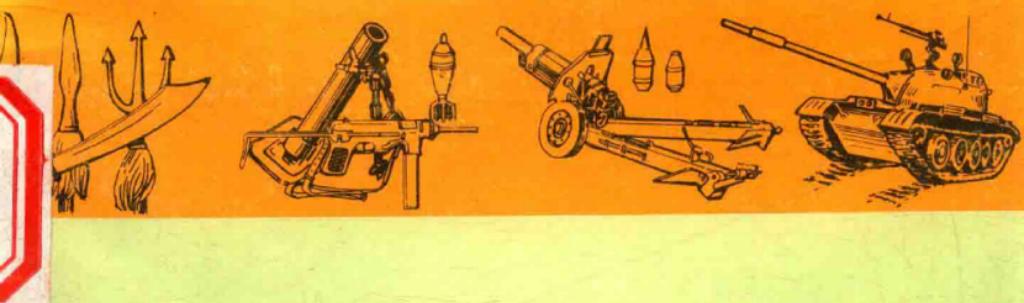


兵工史料

第九辑



兵工史料

第九辑

兵工史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三月

编 责 内

主 编 于学驷

责任编辑 刘果之 刘铁和

兵 工 史 料
第 九 辑

兵工史编辑部编

北京二四三一信箱



五四一总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9 印张 2 插页

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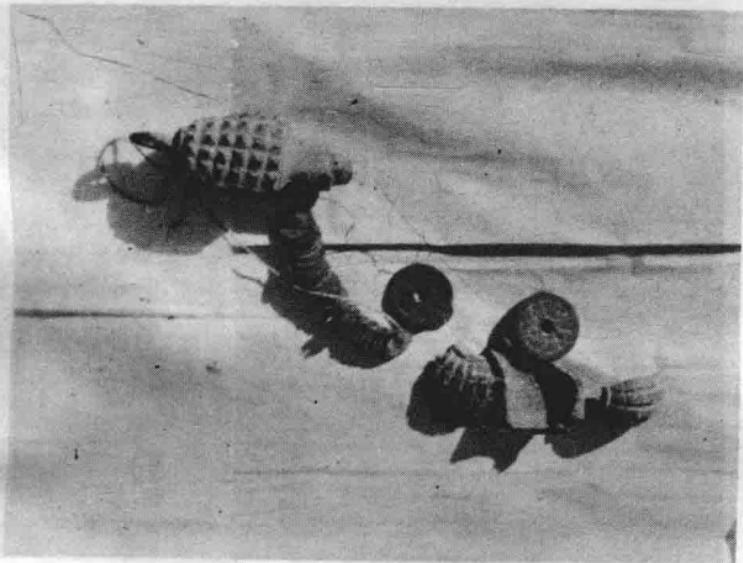
印数 3000册

内 部 资 料



甘肃山丹县北街（原东街）五号原红西路军兵工厂所在地。

（甘肃省国防科工办军工史征集办公室提供）



甘肃临泽县出土的原红西路军制造的马尾手榴弹。

（甘肃省国防科工办军工史征集办公室提供）



甘肃永昌县东街原兵工厂旧址，于1984年7月24日出土的重机枪座。

(甘肃省国防科工办军工史征集办公室提供)



红四方面军兵工厂西迁到旺苍黄洋场史家沟时，
所附属子弹厂旧址。

(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军工史征集办公室提供)



红四方面军兵工厂碾药用的石碾。

(川陕革命根据地军史陈列馆提供)



红四方面军兵工厂生产的手枪。

(川陕革命根据地军史陈列馆提供)



晋察冀军区工业部齐家庄户化学厂制酸用的大风箱。

(晋察冀军工史编辑部提供)



(晋察冀军工史编辑部提供)

酸用的大缸。

晋察冀军区工业部齐家庄户化学厂制

目 录

文献文物

| | |
|---------------------------------------|-----|
| 中华苏维埃关于军工工人待遇的命令 | (1) |
| 一致努力，长期坚持江南抗战(节录)………刘少奇 | (3) |
| 陈(毅) 刘(少奇) 赖(传珠) 关于应速制造地雷、鱼雷给新四军各师的电报 | (3) |
| 粟裕同志在苏中地方武装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 | (4) |
| 新四军第一师苏中军区关于苏中军事建设决议之决定(节录) ……………… | (5) |
| 新四军第二师军工部九个月工作的报告 | (6) |

编史工作

| | |
|---|------|
| 部属企事业单位编史工作会议纪要 | (24) |
| 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搞好编史工作 ——庞天仪同志在部属企事业单位编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6) |
| 再接再厉，全面完成编史工作 ——杨占昌同志在部属企事业单位编史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40) |

创业篇

革命风暴里诞生，艰苦奋斗中前进的红军兵工厂

- 东江特委创建的兵工厂：设在广东的我军最早
的兵工厂 鄂战史 (53)
- 皖西苏区兵工厂：在铁匠铺基础上建起 莫非 (55)
- 左右江苏区人民兵工：斗争之火永不灭
广西国防科工办军工史征集办 梁祚明 (57)
- 闽粤赣兵工厂：在建立和发展中历尽艰难困苦
..... 吴北奎等 (65)
- 赣南会昌兵工厂：为坚持军工生产，什么办法没
想到? 赖祖烈 (70)
- 闽北苏区红色兵工厂：随红军一起成长壮大
..... 黄 美 (72)
- 闽浙赣省兵工厂：仿造迫击炮弹成功 蒋冬林 (77)
- 洋源兵工厂：用简陋设备造出大量武器弹药
..... 黄令正 (79)
- 银坑兵工厂：生产紧张，生活愉快 张和生 (82)
- 红三、六军团修械所：边修枪边战斗 李湘池 (86)
- 红二方面军兵工厂：在长征路上 杨开林 (89)
- 红四方面军兵工战士：长征路上修枪忙 李治平 (91)

西北红军随军修械所：既修枪支，又造弹药

.....吴岱峰（92）

红四方面军总部兵工厂：进川后由手工作业发展
为机器生产

.....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军工史办（94）

红四方面军通江兵工厂：不光修枪造子弹

.....程悦长（97）

红四方面军军工工人：爱护机器如生命

.....王德文 苟秀英（99）

※

※

※

水窑兵工厂为何能在敌人频繁“扫荡”

中坚持生产？李宝庆（101）

新四军第一师兵工的发展杨芳德（104）

为兵工厂“找米下锅”叶进明（107）

忆新四军第三师军工部姚大伦（110）

太行山上的子弹厂王竹春（117）

建国初期中南兵工的变迁二八二厂厂史办（122）

军工英华录

忆战争年代的王旭九同志七三二厂厂史办（128）

旧中国军工见闻录

往事散记陈志静（140）

提高枪弹杀伤力的研究获有益成果（140）

| | |
|-------------------|-------|
| 李待琛谈火炮发展趋势 | (143) |
| 引进瑞典博福斯75毫米山炮合算 | (145) |
| “中正式”步枪的由来 | (146) |
| 引进德国15公分要塞炮始末 | (148) |
| 制式兵器会议议定的制式兵器大部落空 | (149) |
| 火炮制造：从大到小，从小到无 | (151) |
| 昙花一现的炮兵技术研究处 | (153) |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史资料选录

| | |
|-------|-------|
| 汉阳兵工厂 | (156) |
| 金陵兵工厂 | (178) |
| 四川机械局 | (197) |

| | |
|------------------|-------|
| 中国第一大兵工厂——江南制造总局 | (201) |
| 新兵工厂 | (202) |
| 中国第一大军械厂——金陵兵工厂 | (203) |

•文献文物•

中华苏维埃关于军工工人待遇的命令

一、关于保证军事工业生产的问题：

一、在目前争取决战胜的生死关头，我们所有的国家和军事工业应当绝对服从于革命战争的需要，尤其在目前大批新战士涌上前线的时候，更要加强国家企业特别是军事工业各部门的生产和供给。因此，保证各军事工业部门在物资上和人力上的需要，是目前战争动员中的紧急任务之一。

二、为着这一任务，中央政府宣布：国家企业及其附属生产中的工人在战争动员中的待遇如下：

甲、各军事工业工厂的工人和工作人员应如红军指战员、工作人员一般看待，除本人得享受红军各种优待外，凡是家在苏区的，其家属应如红军指战员的家属同样的优待、由白区来的（特别是专门技术人材），应予以相当津贴，以便供给其在白区的家属的生活；

乙、各军事工业附属工人（如附属兵工厂的窑工和木炭工人及附属被服厂的斗篷工人等）本人虽非红军，但为便利其工作，对其家属应如红军家属同样优待；

丙、国家企业中凡属供给革命战争的各工业部门的工人应受军事工业工厂的工人同等的待遇。

三、为保证各军事工业部门生产的扩大和不致停滞，除

在原料供给上由国民经济部按时筹划和负责供给外，在生产技术人材和劳动力上都应当随时按其需要调给。最近在扩红突击中，有些地方竟把军事工业工人动员去前方，以至妨害军事工业的生产，这是根本不了解军事工业在整个战争动员中的重要。因此对于军事工业工人的调动和动员的问题，作下列的决定：

- 甲、各军事工业工厂的工人，非经军委命令不准调动；
- 乙、各军事工业工人及其附属工人（如烧木炭工人、斗篷工人等）不在扩红动员之列，已经动员和集中到补充师团去的军事工业工人，若军委总供给部或军事工业局认为需要索回者，应即派人到补充师团去领回，送交原厂工作；
- 丙、国家企业工厂的工人也须经国民经济部的许可，才能动员去前方，以免妨害目前迫切需要的生产。
- 四、以上各项各级政府和红军机关都须切实遵照执行。

主席 張聞天

（编者注：经中央档案馆鉴定，这篇文献发布的时间是一九三四年六月，并经周恩来同志修改过）

一致努力，长期坚持江南抗战 (节录)

枪支弹药问题，苏北也同样困难，还有千把条枪，修理好还不够地方武装的用，你们可以多造炸弹、梭标，有一把梭标、两个炸弹，配合一部分步枪，就有很大的战斗力。

(摘自《新四军抗日战争战史资料选编》第12卷 《刘少奇同志1941年7月5日对江南参观团的讲话》)

陈(毅) 刘(少奇) 赖(传珠)

关于应速制造地雷、鱼雷

给各师的电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九日)

防御敌人进攻，地雷有极大的功效，在水网地区，鱼雷有极大的功效，各种工厂应速研究与制造大批地雷、鱼雷，各种样式、大小的地雷、鱼雷及将手榴弹改为鱼雷等，要有

大量的制造，普遍训练部队与自卫队使用，对我反“扫荡”封锁敌据点有极大功效，望切实注意办理，并将经验电告。

（摘自《新四军抗日战争战史资料选编》第9卷）

粟裕同志在苏中地方武装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

第三部分，对今后地方武装工作的意见

四、地方武装之武装问题：

现在大家都在向军区要枪，希望主力拨枪，但我们要告诉大家，现在枪的来源很少，而且很困难，过去缴的枪差不多都发完了。自己造枪吗？没有材料，就是有，造起来也不见得可以打，……

……今后我们可以补充一部分手榴弹，因为这东西造起来比较容易，现在我们自己可以大量的造了，……

（摘自《新四军抗日战争战史资料选编》第31卷）

（百六十页六三一四六一）

新四军第一师苏中军区《关于 苏中军事建设决议之决定》 (节录)

(1942年4月15日苏中军政党扩大会议通过)

(六) 军工建设

目前形势之发展使我军弹药之补充日见困难，各分区各县必须根据去年军政党委员会关于军工建设之决定，以最大努力来完成军工建设之任务，各分区各县应有一个小规模之榴弹厂，经常保持每个战士有二个至五个手榴弹，各分区各旅应设立修械所，以修理枪支和翻造子弹，不惜以重金聘请熟练工人以提高技术和生产效率。

(摘自《新四军抗日战争战史资料选编》第39卷)

新四军第二师军工部

九个月工作的报告

兹将我部九个月（一九四二年初至九月底为止）工作的情形报告如下。

（一）组织及军工建设

甲 组织方面：

军工部本身原分工务、材料、总务三科，下直属修械厂、子弹厂、榴弹厂三个工厂。

军工部本部

| | | |
|--------------------|---|--|
| 总 分 支 书 一 直 属 股 | { 制 药 股 装 弹 股 | { 装 弹 组 十 四 制 药 组 四 白 铁 组 三 股 长 二 |
| | | |
| 工 务 科 | 科 长 二 | 科 员 二 |
| 材 料 科 | 支 书 一 | 保 管 员 一 |
| 政 工 人 员 | 出 纳 一 | 文 化 教 员 一 |
| 总 务 科 | 会 计 一 | 文 书 一 特 务 员 一 |
| 部 长 | | |
| 副 部 长 | | |
| 管 理 排 长 ~ | { 通 讯 员 二 勤 务 员 三 上 士 一 炊 事 员 五 运 输 员 十 | |
| 运 输 队 | | |
| 医 务 员 一 | | |